

股票代码：603580

股票简称：艾艾精工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年6月12日

目 录

- 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19年年报及摘要》
 -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14：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580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艾精工（股票代码：603580）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涂木林先生

五、会议议程：

1、董事长涂木林先生宣布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董事长涂木林先生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及其代表的总股份数。

3、推荐二名股东作为计票人、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4、董事长涂木林先生宣布并介绍有关议案。

5、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讨论有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公司2019年年报及摘要》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7、计票，监票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8、董事长涂木林先生宣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签署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
- 11、宣布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结束。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保障本次股东大会能够顺利召开，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的会场纪律：

- 1、请各位参会人员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关闭；
- 2、请各位参会人员不要大声喧哗；
- 3、请各位参会人员在会议议程期间不要随意打断主持人发言；

4、请各位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仅就本次会议议案事项进行讨论，与议案无关的问题请会后讨论。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及公司管理层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议案无关的问题。

5、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7、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见附件。

请审议。

附件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经营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19350.21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10822.6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55.25万元

每股收益：0.2721元/股

2、业务开展情况

（1）研发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调研分析及未来需求，公司对产品研发的侧重点进行了调整，以完善易洁带系列产品为主，满足客户对于新工艺、新材料的产品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工作按年度计划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7项。

（2）市场推广方面

为了快速、有效的掌握客户实际需求，巩固市场与技术领先优势，促进新产品的推展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提高公司品牌能见度，了解和掌握不同类别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后续产品开发和成套配件服务奠定了基础。

（3）生产管理方面

为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对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机械设备进行优化，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为有效保障生产员工的安全，生产部认真宣传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避免了各类事故的发生。

（4）内部控制提升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工作。报告期内，透过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公司根据经营及发展情况完善了各部门组织结构、岗位分工、主要

业务流程及相关标准，促进了部门管理的规范化，修订了《公司章程》、梳理了各项内控制度，并结合市场环境及监管的要求，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保障。

(5) 募投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019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合理使用IPO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截止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17年5月2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08.7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94,006.79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6,209.00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04,52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53,270.73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897,541.25
其中：截至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761,837.49
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135,703.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97,490,534.46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5,490,534.46
七天通知存款总额	92,000,000.00

(6)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了投资者互动共计16次。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状况、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客户群体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也随时关注投资者来电话或网络提问，及时互动回答，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关系。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	------	---------------	-------------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年6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6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9年6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6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10月30日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06-27

四、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2019年公司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五、公司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内外市场发展政策的具体落实情况，在按照公

司发展规划做好人员储备、市场开拓、服务优化、产品创新等方面业务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大市场调研力度，持续加强技术与市场的联动，鼓励技术人员深入市场，落实销售管道拓展，加快公司海内外业务的拓展进度。

2、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谨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执行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推进产品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采用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工作效率，提升总体执行能力；全面推行生产制造、销售及客户关系管理、财务一体化的ERP管理系统，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强化公司风险管控。

4、努力营造学习型团队氛围。在内部，围绕岗位职责，重点开展材料工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在外部，为员工搭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交流学习的平台，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水平以及岗位认知度。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激励力度，进行激励制度实施。

5、稳步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多渠道、多方位地增加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以适当的价格获取公司发展所需的核心资源，实现具有协同效应的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6、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积极的互动交流，持续做好投资者接待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加强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及媒体合作等多方面的工作，保障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公司与投资者顺畅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见附件。

请审议。

附件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营、财务管理、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重点监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

现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1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3-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3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4-2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6-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6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6-2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6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8-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8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0-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10月30日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俞秀丽女士、苟文川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费敏怡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监事会成员无变动。

三、提议召开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无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

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重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通过多种方式与董事、管理层沟通，并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的经营和运作，整体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公司的各位董事、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期和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2019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谨慎认真的审阅，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尚未发现违规担保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展望

2020年，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切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勤勉尽职、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问题，督促监事积极参加培训学习。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股东、员工利益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强化监督职能，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促进公司的健康、规范发展。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见附件。

请审议。

附件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1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艾精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93,502,065.89	188,114,469.01	2.86	155,020,77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52,502.05	35,799,289.24	-0.69	28,657,0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14,746.10	32,718,291.55	-15.90	24,162,45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6,304.77	31,170,247.85	-4.05	30,270,383.1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897,022.58	394,560,744.98	6.17	375,495,161.50
总资产	462,878,009.79	438,589,706.93	5.54	424,835,375.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2740	-0.69	0.2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2740	-0.69	0.2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106	0.2504	-15.89	0.2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9.33	减少0.61个百分点	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75	8.53	减少1.78个百分点	7.89

二、净资产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2019年底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总资产为

46288万元，总负债为36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41890万元。

本公司2019年末股本为13067.32万股。2019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75,000	67.68			25,270,000		25,270,000	88,445,000	6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0,000	0.75			280,000		280,000	980,000	0.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	0.75			280,000		280,000	980,000	0.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2,475,000	66.93			24,990,000		24,990,000	87,465,000	66.9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2,475,000	66.93			24,990,000		24,990,000	87,465,000	66.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163,000	32.32			12,065,200		12,065,200	42,228,200	32.32
1、人民币普通股	30,163,000	32.32			12,065,200		12,065,200	42,228,200	3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3,338,000	100.00			37,335,200		37,335,200	130,673,200	100.00

三、 有关事项的说明：

1、本期报表项目说明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51,991,558.29	32.84	191,824,424.88	43.74	-2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41,457.74	15.22	30,000,000.00	6.84	134.80
应收账款	49,985,866.77	10.80	49,962,803.77	11.39	0.05
存货	70,055,936.62	15.13	58,168,869.41	13.26	20.44
固定资产	85,685,468.88	18.51	81,088,269.22	18.49	5.67
无形资产	20,314,008.66	4.39	15,275,728.02	3.48	32.98

短期借款	12,504,800.00	2.70	18,833,520.00	4.29	-33.60
应付账款	10,086,155.74	2.18	11,102,225.23	2.53	-9.15

(二) 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3,502,065.89	188,114,469.01	2.86
营业成本	108,226,744.65	100,704,436.27	7.47
销售费用	23,119,420.24	19,047,328.98	21.38
管理费用	19,799,909.15	17,308,649.42	14.39
研发费用	9,075,553.49	9,777,140.16	-7.18
财务费用	-2,611,034.74	-3,643,661.41	-28.3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62,979.51	194,791,265.44	1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56,674.74	163,621,017.59	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6,304.77	31,170,247.85	-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07,504.52	20,474,645.58	81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73,176.68	65,764,137.56	27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5,672.16	-45,289,491.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20,938,840.00	-6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8,863.58	46,325,959.31	-5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863.58	-25,387,119.31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68,512.83	-38,670,349.49	不适用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806,477.00	-806,477.00		-806,477.00	
应收账款	50,808,399.94	-845,596.17		-845,596.17	49,962,803.77
应收款项融资		1,652,073.17		1,652,073.17	1,652,073.17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合计	81,614,876.94				81,614,876.9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重大期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度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67.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071.52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冠病毒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整体经济运行影响较小。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5、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6、承诺事项

（1）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与其他自然人共同组建西安艾艾精工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持股60.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200.00万元。

2)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与其他自然人共同组建苏州博德工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750.00万元，持股75.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375.00万元。

（2）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065.03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净额用于安徽艾艾工业输送带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建筑工程费（土建）

4,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8,000万元。2020年3月19日，安徽艾艾已办妥上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拟于2020年开始投入建设。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公司2019年年报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见附件。

请审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5,552,502.05元。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22,535,714.33元，根据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53,571.4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1,770,609.19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75,822,493.77元。

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67.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71.5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同类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综合决定有关审计费用事项。

请审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81元。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3,53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

截止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94,006.79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6,209.00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604,527.0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53,270.73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4,897,541.25
其中：截至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761,837.49
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135,703.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97,490,534.46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5,490,534.46
七天通知存款总额	92,000,000.00

请审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艾艾精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 (2)/(1)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	已变更为” 工业输送带 制造”项目	4,562.58	697.78	697.78	697.78	100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	已变更为” 工业输送带 制造”项目	7,202.73	2,002.50	2,002.50	2,002.50	100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无	1,343.39	1,343.39	1,343.39	1094.59	81.48
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无	-	9,522.83	9,522.83	54.53	0.57
合计	—	13,108.70	13,566.50	13,566.50	3,849.40	—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13,566.50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艾艾精工“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和“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投资进展未达到预期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进度为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由于受到：一是受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等影响，该项目资金2019年8月份到位，晚于预期；二是与该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许可、土地证等证照于2020年3月才齐全，晚于预期；三是受春节假期以及工程施工人员尚未到位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厂房建设招标、动工、完工时间将延迟，相应的机器设备采购、安装时间也相应推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研究认为，虽然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但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搁置，施工工期延迟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预计将逐步得到解决，继续实施该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

，公司拟将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完成日期从原来的2020年5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第二，公司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公司对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设备购置和软件选择等方面趋于谨慎；二是该研发中心除了为已有的产品生产提供研发服务外，还需要为公司后续在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进行配套，由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相关的建设晚于预期，因此该项目的后续建设也相应延迟；三是研发系统软硬件更新后，公司研发人员熟悉使用该系统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对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也需要逐步解决和完善。因此，公司拟将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日期从原来的2020年3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本次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项目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原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审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蔡瑞美，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3M LIBOR+2%)，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8年7月蔡瑞美与子公司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提供给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240万欧元借款，借款利率为3M LIBOR+2%，且不低于2%，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到期后偿还40万欧元，剩余200万欧元借款延期至2020年6月27日，2019年度共归还借款80万欧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借款余额为160.00万欧元。

4、预计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含以下两项预计向蔡瑞美借款的关联交易）。

(2)2019年底子公司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对蔡瑞美短期借款余额160万欧元在2020年6月27日到期，如子公司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无其他大额现金流入，拟向蔡瑞美申请延期该借款160万欧元，借款利率不变。

(3)在德国子公司ARCK Beteiligungen GmbH建设厂房暂时需要资金，且流动资金不充足的情况下，在向银行争取借款授信前，拟向蔡瑞美借款200万欧元以内的一年期短期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等条件下的银行贷款利率。

请审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十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增资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增资：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由艾艾精工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进行实施，苏州意诺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时采用向艾艾精工借款的形式实施，财务报表上体现为艾艾精工对苏州意诺的其他应收款，本次艾艾精工以该部分债权转为股权对苏州意诺进行增资，进一步夯实苏州意诺的项目实施基础。

2、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增资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累计结余9,522.83万元用“工业输送带项目”并对实施主体安徽艾艾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用于“工业输送带项目”的具体实施。

请审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审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上一年度净资产30%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9、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艾艾精工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条款内容作如下修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p>

		<p>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第九十六条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请审议。